

附錄 9 經濟部水利署工地管理規定事項

100 年 11 月 18 日經水工字第 10005291030 號函

104 年 8 月 21 日經水工字第 10405256910 號修正

- 一、本規定適用於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機關辦理之工程。
- 二、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指派適當之代表人為工地負責人，代表廠商駐在工地，督導施工，管理其員工、器材及其協力廠商之人員、機具、施工等，並負責一切廠商應辦理事項。廠商應於開工前，將其工地負責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料，報請機關同意；變更時亦同。機關如認為廠商工地負責人不稱職時，得要求廠商更換，廠商不得拒絕。
- 三、門禁管制
 - (一)工作場所人員及車輛機械出入口處應設管制人員，嚴禁以下人員及機具進入工地：
 1. 非法外籍勞工。
 2. 未投保勞工保險之勞工（其依法屬免投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3. 未具合格證之移動式起重機、車輛機械及操作人員。
 - (二)工作場所人員非有適當之防護具（例如安全帽），不得進入工區。
- 四、工地環境清潔與維護
 - (一)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切實遵守水污染防治法及其施行細則、空氣污染防治法、噪音管制法、廢棄物清理法及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等法令規定，隨時負責工地環境保護。
 - (二)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隨時清除工地內暨工地週邊道路一切廢料、垃圾、非必要或檢驗不合格之材料、鷹架、工具及其他設備，以確保工地安全及工作地區環境之整潔，其所需費用概由廠商負責。
 - (三)工地周圍排水溝，因契約施工所生損壞或沉積砂石、積廢土或施工產生之廢棄物，廠商應隨時修復及清理，並於完成時，拍照留存紀錄，必要時並邀集當地管理單位現勘確認。其因延誤修復及清理，致生危害環境衛生或公共安全事件者，概由廠商負完全責任。
- 五、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
 - (一)廠商施工時，不得妨礙交通。因施工需要暫時影響交通時，須有適當臨時交通路線及公共安全設施，並事先提出因應計畫送請監造單位/工程司核准。監造單位/工程司如另有指示者，廠商應即照辦。
 - (二)廠商施工如需佔用都市道路範圍，廠商應依規定擬訂交通維持計畫，併同施工計畫，送請機關核轉當地政府交通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施工。該項交通維持計畫之格式，應依當地政府交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並維持工區週邊路面平整，加強行人動線安全防護措施及導引牌設置，同時視需要於重要路口派員協助疏導交通。
 - (三)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應確實依核准之交通維持計畫及圖樣、數量

佈設並據以估驗計價。

六、廠商為執行施工管理之事務，其指派之工地負責人，應全權代表廠商駐場，率同其員工處理下列事項：

(一)工地管理事項

1. 工地範圍內之部署及配置。
2. 工人、材料、機具、設備、門禁及施工裝備之管理。
3. 已施工完成定作物之管理。
4. 公共安全之維護。
5. 工地突發事故之處理。

(二)工程推動事項

1. 開工之準備。
2. 交通維持計畫之研擬、申報。
3. 材料、機具、設備檢(試)驗之申請、協調。
4. 施工計畫及預定進度表之研擬、申報。
5. 施工前之準備及施工完成後之查驗。
6. 施工前測量及校核。
7. 依實際需求辦理臨地臨房之現況鑑定。
8. 向機關提出施工動態(開工、停工、復工、竣工)書面報告。
9. 向機關填送施工日誌及定期工程進度表。
10. 協調相關廠商研商施工配合事項。
11. 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勘研契約變更計畫。
12. 依照監造單位/工程司之指示提出施工大樣圖資料。
13. 施工品管有關事項。
14. 配合工程查核與督導作業與會議檢討。
15. 施工瑕疵之改正、改善。
16. 天然災害之防範。
17. 施工棄土之處理。
18. 工地災害或災變發生後之善後處理。
19. 其他施工作业屬廠商應辦事項者。

(三)工地環境維護事項：

1. 施工場地及受施工影響地區排水系統設施之維護及改善。
2. 工地圍籬之設置及維護。
3. 工地內外環境清潔及污染防治。
4. 工地施工噪音之防治。
5. 工地週邊地區交通之維護及疏導事項。
6. 其他有關當地交通及環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應辦事項。

(四)工地週邊協調事項：

1. 加強工地週邊地區的警告標誌與宣導。
2. 與工地週邊地區鄰里辦公處暨社區加強聯繫。

3. 定時提供施工進度及有關之資訊。

(五)其他應辦事項。

七、施工所需臨時用地，除另有規定外，由廠商自理。廠商應規範其人員、設備僅得於該臨時用地或機關提供之土地內施工，並避免其人員、設備進入鄰地。

八、廠商及其砂石、廢土、廢棄物、建材等分包廠商不得有使用非法車輛、違約棄置或超載行為。其有違反者，廠商應負違約責任；情節重大者，依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理。

九、工程告示牌設置應依經濟部水利署施工規範第01583章「工程標誌及告示牌」之規定辦理。

十、懲罰性違約金

(一)工地主任違反第9條第3款不得兼職約定者，每日處以廠商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2500元。

(二)上開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一併納入第11條第8款所載上限計算。